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6年1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流贷字第515466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保字第515466-2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24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2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23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2026-2027年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相关业务仍存在市场、政策、流动性、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市场利率波动也带来综合融资成本上行压力，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和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市场利率波动引发的风险，公司根据月度出栏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利用期货和期权对相关经营产品进行对应周期和数量的风险对冲，并通过场外期权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挂牌的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品种。结合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公司拟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达成挂钩国债期货或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实现对利率风险的管理。

2、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同时，公司也会利用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等衍生工具，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商品、利率和外汇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场内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场外定制化期权合约，交易场所为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专业团队设立行业研究员、风控管理员、交易员、财务会计。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成立项目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对于套期保值占用保证金和任一交易日内套期保值资金风险度进行核算风险，发现超出套期保值正常范围内的保证金变化时，及时采取降低保证金占比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以上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旨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利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的风险对冲功能，同时有效防范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开展套期保值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具备可行性，并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2日
-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2日
-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锂科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27-82962996
传真：027-8296000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126,98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60%。
-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姚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23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姚毅先生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558股股份，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67股股份。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姚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方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先生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先生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12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姚毅	16,277,362	3.42%	8.13%	自身资金需求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58	0.14%	32.04%	自身资金需求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67	0.04%	9.1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7,126,987	3.60%	-	-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姚毅先生直接持有或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DXH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0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593,867.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06,13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6〕7-2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增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41050176620800002253

该专户仅用于“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相关凭证等资料。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督促甲方整改并向交易所及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红庆、包春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5,277	98.5593	38,958	1.44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丽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